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深入推进林业草原碳汇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》的通知

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包头市深入推进林业草原碳汇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》的通知

# 包林草发[2021]23号

各地区林业和草原工作主管部门, 局各科室、单位: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"碳达峰、碳中和"工作的安排部署,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生态系统质量,提高林草碳汇能力,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《包头市深入推进林业草原碳汇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4月15日

包头市深入推进林业草原碳汇三年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

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国"碳达峰、碳中和"重大宣示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,全面提升我市自然生态系统质量,提高林草碳汇能力,为我市打造"碳达峰、碳中和"先行示范区贡献力量、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拥有较为完备的自然生态系统,截止 2020 年底,林地面积 1367 万亩,森林面积 760 万亩,林木蓄积量 368 万立方米,森林覆盖率 18.3%;草原面积 3019 万亩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36.58%;湿地面积 140 万亩;建成区绿地面积 11.7 万亩。

目前我市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城市绿地的年固碳总量约为 706 万吨,其中:森林年固碳量约为 450 万吨,草原年固碳量约为 180 万吨,湿地年固碳量约为 56 万吨,城市绿地年固碳量约为 20 万吨。

但相比自治区其他盟市和全国其他城市,我市林草资源质量较低、总量不高,提质增效、扩面增量仍是"十四五"及今后一个时期林草生态建设的主要目标。随着质量的提升和数量的增加,未来一个时期林草生态建设必将为我市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### 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部署,增强大局意识,坚持系统观念,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林草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融合,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,与全市减排降碳形成整体合力,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,努力为我市提前实现"碳达峰、碳中和"的目标贡献林草力量。

# 三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目标导向。在持续增加林草资源总量的同时,着力提升资源质量,实现全市 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明显提升。
- (二)坚持统筹协调。提高林草碳汇能力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统一谋划、统一部署、统一实施、统一评价,建立健全统筹融合的规划、政策和行动体系。
- (三)坚持协同增效。把增汇作为林草工作融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契合点,密切配合各地区、各部门,协同推进全市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。

- (四)坚持社会参与。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完善相关政策措施,推进生态产业化,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生态建设和碳汇行动。
- (五)坚持科技创新。把科技创新作为提升林草资源质量和碳汇能力的主要手段,积极与科研院所、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相关研究,尽快实现我市林草碳汇能力质的提升。

#### 四、主要目标

- (一) 2021 年—2023 年目标。通过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、实施森林抚育、低产低效林改造、草原保护修复、湿地保护修复等工程,到 2023 年新增森林面积 30 万亩,林草湿地及城市绿地年固碳量达到 750 万吨(其中:森林年固碳量达到 490 万吨、草原年固碳量达到 180 万吨、湿地年固碳量达到 58 万吨、城市绿地年固碳量达到 22 万吨)。
- (二)"十四五"时期目标。"十四五"期间,新增森林面积 50 万亩,森林覆盖率达到 19%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38%,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38%,林草湿地及城市绿地年固碳量达到 782 万吨(其中:森林年固碳量达到 520 万吨、草原年固碳量达到 180 万吨、湿地年固碳量达到 60 万吨、城市绿地年固碳量达到 22 万吨)。
- (三) 2030 年远景目标。在"十四五"基础上,到 2030 年,再新增森林面积 50 万亩,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稳定,质量明显提升,碳汇能力明显增强,全市林草湿地及城市绿地年固碳总量达到 874 万吨(其中:森林年固碳量达到 600 万吨、草原年固碳量达到 180 万吨、湿地年固碳量达到 70 万吨、城市绿地年固碳量达到 24 万吨)。

#### 五、主要任务

- (一)加强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和统计。对全市林地及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的分布、质量、保护等级、权属,以及退耕还林还草、退化林、无立木林地等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。开展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生物量、年生长量调查和固碳特性综合分析,完善林草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端口的数据。科学测算林业、草原、湿地等碳汇量规模,推动实现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决策科学化。(2021 年全面完成调查摸底,全面开展监测统计)
- (二)编制林草碳汇发展规划。立足我市自然生态系统实际,编制全市林业草原碳增汇发展规划,科学规划安排实施林草碳增汇重点工程,进一步优化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结构与布局,明确林草碳增汇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。(2021 年完成规划编制)
- (三)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效益。一是积极争取和实施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、天然林保护、三北防护林建设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退化林修复、森林抚育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,全面提升生态工程治理能力水平,创新体制机制,完善政策措施,推进项目化管理、精细化管理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林业生态建设投融资机制,强化林业生态修复科技支撑,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,通过招商引资加快全市退化林修复、无立木林地再造林、森林抚育、林相改造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进程(2021 年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以上,完成森林抚育50 万亩以上)。
- (四)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效益。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,通过退耕还湿、退渔还湿、湿地补水等湿地保护修复措施,加大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、昆都仑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力度,通过完善湿地保护机构、设立市、县湿地保护区域,提高湿地保护率,改善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。(2021 年启动实施黄河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,恢复黄河湿地 2000 亩)
- (五)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效益。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,建立和完善符合实际的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,争取实施退化草原修复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人工种草等草原保护修复工程,重点加强对达茂旗草原的保护和修复,中度以上退化草原修复治理,加大草原生态监测评价力度,全面提升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效益。(2021 年实施退化草原修复 6 万亩、人工种草 70 万亩)
  - (六)建立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碳汇发展片区。

- 1.以国有林场为依托,建立12个森林碳汇发展片区。通过争取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和推进生态产业化,加快国有林场造林、封山育林、森林抚育、低效林改造、退化林修复,实现到2030年新增森林面积100万亩的目标。
- 2.以山北草原为基础,建立5个草原碳汇发展片区。建立希拉穆仁草原碳汇片区、红花敖包草原碳汇片区、新宝力格草原碳汇片区、巴音敖包草原碳汇片区、春坤山草甸草原碳汇片区。强化草原保护修复,落实禁牧休牧条例,实施草蓄平衡工程,完善草原奖补机制。到 2030 年实施人工种草面积达到 700 万亩,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40%。
- 3.以黄河湿地为代表,建立5个湿地碳汇发展片区。建立黄河湿地碳汇片区、腾格淖尔——艾不盖河湿地碳汇片区、昆都仑河湿地碳汇片区、阿塔山水库湿地碳汇片区、黄花滩水库湿地碳汇片区。实施退耕还湿、退田还湖工程,扩大湿地面积、提升湿地固碳能力。到2030年包头境内湿地稳定在140万亩,湿地保护率达到50%,湿地功能充分发挥。
- (七)加大林草资源保护力度。全面推行林长制、草长制,严格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目标责任制,实现青山有人管、绿树有人护。开展自然保护地确界工作,申报建设各类国家级公园,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。开展森林督查和整改工作,加强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审批及监管,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草地、毁林毁草毁湿、乱捕滥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。(2021 年在全市全面建立林长制草长制)
- (八)加强林草灾害防控工作。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责任,加强宣传教育、隐患排查、火源管理、设卡巡护、应急值守等工作,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。加大草原鼠虫害监测调查预警力度,关注鼠间鼠疫、病死鼠等异常情况,及时开展保护性灭鼠行动。争取开展草原保险试点。扎实做好美国白蛾、光肩星天牛、松材线虫等主要森林病虫害防控工作。
- (九)加强林草碳汇人才队伍建设。针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需要和"碳达峰、碳中和"目标,通过引进人才和加大培训力度等方法措施,努力培养一批具有碳汇专业知识、精于碳汇计量监测的专业人才队伍。
- (十)积极开发林业碳汇交易项目。积极与专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,在森林适应气候变化、森林经营增汇技术措施、林业碳汇计量监测、林业碳汇 CCER 开发、碳汇交易等方面取得突破。特别是把全市 2013 年以来新造林作为全市林业碳汇开发试点对象,尽早将包头市造林碳汇和森林经营碳汇开发成为"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"(CCER)项目。
- (十一) 开展林草增汇措施研究。开展山北地区 150 万亩退耕还林地可持续发展研究、经济林品种引进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、大青山生物多样性调查和合理利用研究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质量提升和经营管理模式研究、沿黄盐碱地治理技术研究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乡村振兴战略林业模式研究、包头市主要河流流域内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技术研究、绿色矿山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技术模式研究,在有针对性地提升各类资源质量的基础上,增强其碳汇能力。
- (十二)加强林草碳汇资产管理与开发。聘请专业公司开发和管理我市林草碳汇资产,分批分期有计划地开发相关碳汇项目。积极探寻不同的经营措施和管理方法,科学、准确把握碳平衡过程、林草碳储量及其变化规律,为林业碳汇交易工作提供充足的、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碳汇减排量。依托国内碳汇交易平台,积极推进林业碳汇交易相关实践工作。

# 六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市林草碳汇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,政策制度不完善,人才技术基础薄弱,碳汇评估体系不健全,因此要加强对全面推进林草碳汇行动的组织领导,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包头市林草碳汇工作领导小组,成员单位包括林草、发改、财政、住建、工信、科技等相关部门,加强对林草碳汇工作的研究、开发和领导。
- (二) 完善政策法规。要进一步健全制度,鼓励民营资本、企事业单位、公益机构积极参与林草生态保护修复。要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政策、保障参与碳汇的企业获得绿色信贷支

- 持, 享受低利率贷款政策。要加大对公民个人参与碳汇的鼓励和支持, 通过颁发荣誉证书、获得免费森林旅游等给予鼓励支持。
- (三)加大投入保障。加大对林草碳汇监测统计和项目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,研究建立 财政对林草碳汇项目的补贴政策,吸引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林草碳汇项目。探索研 究碳汇直接融资方式,以碳汇再造林、天然林等为标的,争取自治区林草碳汇债券,引导绿 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入到林草碳汇项目中去。
- (四)加强示范引导。充分利用全市范围内的退化林地、无立木林地和荒山荒地,规划建设"碳中和"示范林,鼓励企业投资建设,合理抵消碳排放量。倡导"零碳会议"活动,鼓励各类会议主办方核算会议或活动的碳排放量,会议预算资金投入"碳中和"示范林建设。按照"谁建设、谁受益"的原则,鼓励引导企业建设"碳中和"示范林,享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等各项权利。
- (五)加强宣传教育。要加大林草碳汇宣传力度,结合国际森林日、全国低碳日、全国节能宣传周、植树节等重大节日,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及实践活动,广泛普及林草碳汇知识,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碳汇的良好氛围。